

黑龙江初中高职高师9月下旬补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1/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64\\_2515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1/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64_251545.htm) 8月31日从我省招考部门获悉，2007年我省初中高职(中专)、高师(中师)学校补录及普通中专学校招收中专免试生录取工作将于9月下旬进行。据招考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凡按考生志愿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录。五年制高职的补录原则只限补录参加报考全省中专、中师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如果学校高职招生计划没有完成，可按缺额数在征求考生志愿后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院校原录取分数线。据了解，招收五年制高师的师范学校如在报考参加全省中专、中师学校的考生中生源不足，可按招生计划补录参加全省初中升高中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分数不能低于240分(哈市考生192.7分)。同时，普通中专医药卫生类学校如在报考全省中专、中师学校的考生中生源不足，可招收当年参加全省初中升高中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初中升高中的考试成绩不低于学校录取最低分数线20分以内，但不能低于180分。此外，省属除医药卫生、师范类学校外，其他中专学校均可招收中专免试生，年龄不限，其生源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各中专学校可按招生计划招收学制一年半的普通高中毕业的中专免试生。按省教育厅要求，补录工作严格执行五年制高职、高师招生计划，实行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不得超招。如确需计划调整，须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执行。据悉，补录工作的具体时间为：9月20~22日进行师范学校和卫生类学校补录；9月23~25日进行高职院校和

一般中专学校补录；9月26~28日进行农林水类学校及民办中专学校补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